

证券代码：600275

证券简称：ST 昌鱼

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点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10 点止（延时除外）在“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”对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普集团”）持有公司 88479418 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39%）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 号）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 号）。

2020 年 8 月 15 日晚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普集团电话通知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通知被执行人，法院已于 8 月 15 日撤回了本次拍卖。

公司随即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<https://zc-paimai.taobao.com/>）进行了查询，网站显示：关于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8,479,418 股公司股票的司法拍卖已被撤回，撤回原因为其他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相关法律文书及通知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